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K38. 租金损失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本保险合同主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下列后果造成被保险人因无法如期归还租借的保险标的而遭受的租金损失：

- （一）租借的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
- （二）被保险人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的租借保险标的进行修复。

但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租金赔偿责任以受损保险标的的每日租金为限，且赔偿期限自原定归还日起计，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